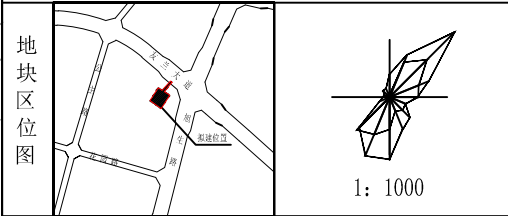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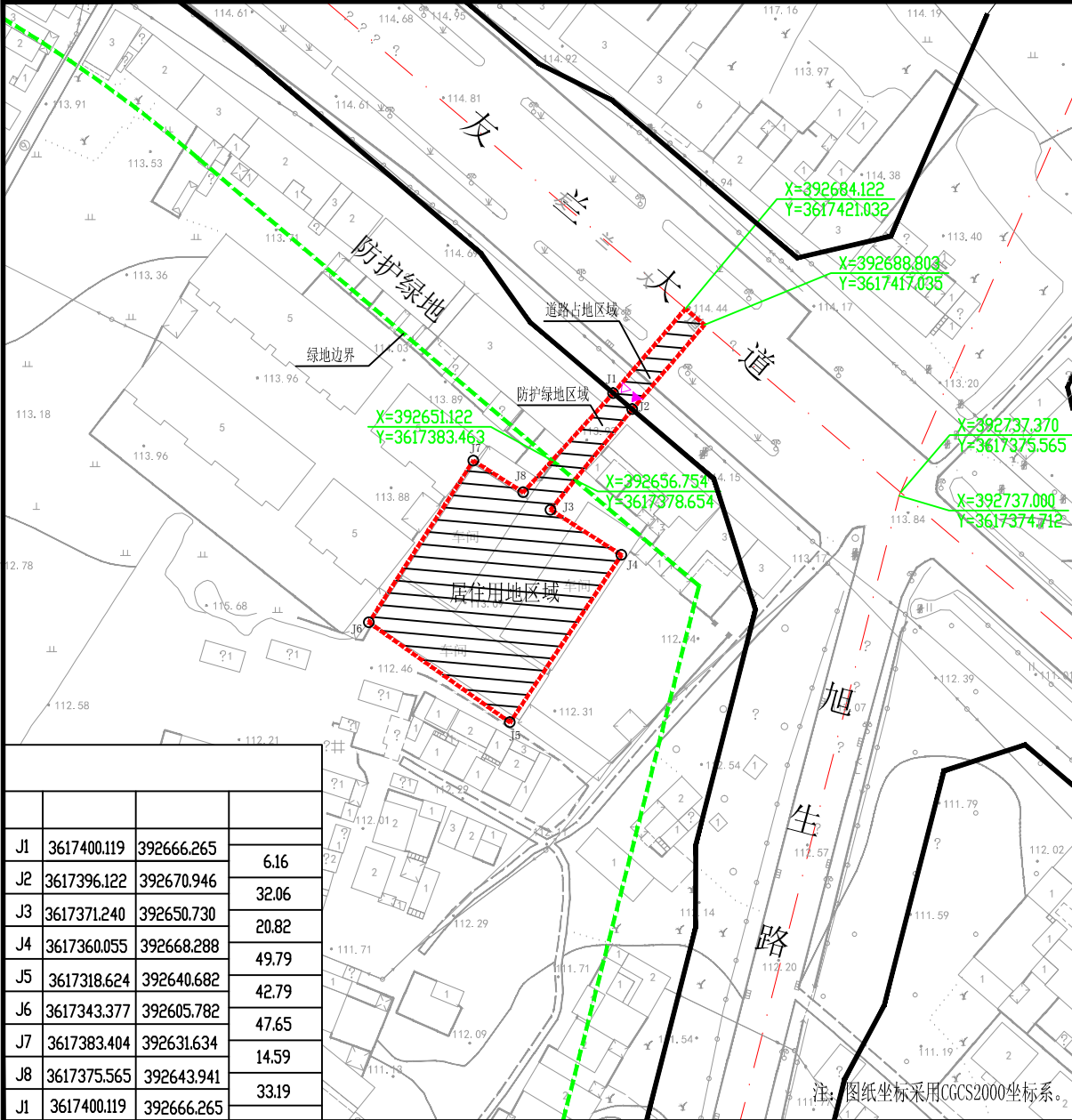


# 友兰大道南侧、旭生路西侧 地块规划控制图



技术指标控制表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防护绿地
用地规模	2498.55平方米
	居住用地面积 2177.72平方米
	防护绿地面积 152.56平方米
道路占地面积	169.27平方米
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构)筑物突出部分后退友兰大道道路防护绿地边不少于5.0米; 建筑高度大于18米的建(构)筑物后退友兰大道道路防护绿地边不少于5.0米; 建(构)筑物退让地块用地边界距离、与周边建筑安全间距、日照时数、层数、层高、消防通道、高度等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设置。
容积率	居住用地: ≤2.0
建筑密度(%)	居住用地: ≤25%
绿地率(%)	居住用地: ≥35%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不大于35.0米; 宗地竖向界限以黄海高程系113.0米为基点, 148.0米为上界限, 103.0米为下界限。
主要出入口	向北
停车位(个)	机动车位按不少于1.0车位/户, 自行车按不少于2.0车位/户控制; 配套设施: 机动车位按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 非机动车位按7.5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场地设计时, 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 采用地下停车位, 住宅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总套数的10%。地下空间仅限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公用设施等使用。
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场区内雨、污水需采用分流制; 按城市雨、污水管网, 供电按城市电网; 社区管理用房、养老服务设施(日照照料)、消防、环卫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其它相关规范及文件执行; 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 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其它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均应于落实。



J1	3617400.119	392666.265	6.16
J2	3617396.122	392670.946	32.06
J3	3617371.240	392650.730	20.82
J4	3617360.055	392668.288	49.79
J5	3617318.624	392640.682	42.79
J6	3617343.377	392605.782	47.65
J7	3617383.404	392631.634	14.59
J8	3617375.565	392643.941	33.19
J1	3617400.119	392666.265	

注: 图纸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图号: 202212002 2021年06月